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吳季琪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26
電子信箱：gigiw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輔字第1106001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5月份教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1份 (15080164_110600103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0年度5月份「教師聯誼活動」-實施計畫1

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辦理教師聯誼活動要點暨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活動日期及內容(行程詳如實施計畫):

(一)活動時間:110年5月15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:本中心中正堂-紗帽山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為考量活動安全與解說效果，本次活動預定錄取30名(每校最多1名，從未參與者優先錄取)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
四、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0年5月10日止，本研習錄取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日後於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(請學員自行確認登錄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之信箱是否正確)。

五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

懷生國中 1100415



OEAA1106002484

到訓。如有前述情事者，敬請學校研習承辦人辦理線上異動作業（取消參訓）或請假作業，另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本中心位處陽明山區，請參考天氣預報攜帶雨具與保暖衣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1/04/15 文
交 09:42:11 章

裝

訂

線